

軍糧籌購類

糧政法規彙編

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印行
三十五年二月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目錄

軍糧交接辦法	一
糧食部糧食運輸辦法	三
糧食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	一五
糧食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率計算規則	二三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計劃編製須知	三一
運輸計劃圖表填繪須知	三七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調度須知	五〇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調度表式填製須知	五四
附省糧政局儲運處調度命令表一	

軍糧交接辦法

三十二年軍委會卯支政需籌代電頒發
三十一年糧食軍政後勤三部 寅需籌代電抄發

第一條 軍糧交接手續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撥糧機關交付軍糧應按核定交接地點品種數量及期限撥交軍糧機關或兵站機關接收

第三條 凡軍糧兵站糧政倉庫設在交接地點同一城鎮者撥糧機關應將撥交之軍糧徑行運交

軍糧或兵站倉庫但既已運集糧政倉庫之軍糧應將待撥數量通知同在一地之軍糧或兵站倉庫備查俟受領單位領糧時由軍糧或兵站倉庫派員會同就庫發給

第四條 糧政局在指定交接地點運集已有成數時應隨時填具二聯接糧通知單（附式一）以

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通知駐地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備查

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接到上項通知單時應立即飭庫（站所）前往接收糧倉庫（站所）應填具五聯印據（附式二）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送該管糧秣分處或兵站分監

（支）部第三聯逕送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第四聯交撥糧倉庫撥糧倉庫以第四聯存查第五聯逕送糧政局即以此聯隨時向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洽換印據

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接到糧政局換據文件應填具六聯印據（附式三）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如由兵站總監部換據者可送由軍需局或糧秣處登記後轉呈軍政部其由後

秣處換據者此聯併第一聯存查第三聯由糧秣處呈送軍政部或由兵站總監部呈送糧

方勤務部第四五六聯統交糧政局糧政局以第四聯存查第五六聯呈送糧食部糧食部以第五聯存查第六聯送請軍政部蓋印送回或換據

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及糧政局應將前項印據按月順序編號粘簿於次月底以前呈送不得稽延

第六條

接兵或過境部隊經過地區如無軍糧或兵站機關必須逕向撥糧機關領糧時應依照規定持具補給機關之通知（附式四）連同軍糧受領證（附式五）向撥糧機關洽領撥糧機關發糧後即以軍糧受領證向指定接糧機關抵撥換據原由部隊所持用之發糧證仍應由發糧機關將撥領軍糧品種數量填入並簽名蓋章

第七條

各省區每月已交接軍糧之品種數量應由糧政局根據該戶已換收糧印據數量造具月份交接清冊（附式六）並附印據表（附式七）與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會銜呈報糧食軍政兩部備查其屬兵站管區者應分報後勤部並加送所在地軍需局（或糧秣處）一份備查此項清冊限次月十五日前報出如交接雙方不在同一地點者應由糧政局在次月底以前送交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核會後逕行分報

第八條

撥糧機關撥交之糧以整潔乾燥並按大包為準米麥每大包淨重二百市斤中包淨重一百五十市斤或淨重一百市斤小包淨重四十市斤麵粉每袋淨重四十五市斤但遇搭交雜糧時其折交標準應按各地品質成分由交接雙方商定會銜報核

第九條

交接雙方如不按照核定之交接地點數量及期限撥交或接收時由各戰（省）區最高

第一表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調撥計劃詳表

(糧食品名)

(調發起訖日期自至 年 月 日止)

三十一年 月 日編製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進 出		進 出		待 命										
穀	麥	民 口	省 級	縣 級	專 案	本 省	鄰 省	其 他	共 計		市 石	公 噸	縣 名	倉 庫 名	綫 路	數 量	縣 名	倉 庫 名	綫 路	數 量
					1. 本年結存															
					2. 本年度徵收實物															
					3. 本年度徵購實物															
					4. 其他收入															
					5. 本年度軍糧															
					6. 本年度民口糧															
					7. 本年度省級公糧															
					8. 本年度縣級公糧															
					9. 本年度專案公糧															
					10. 本年度調劑本省民食															
					11. 本年度調劑鄰省民食															
					12. 其他支出															
					13. 盈虧															
					共															

局長
副局長

處長
副處長

組長

段長

複核

製表

第二表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調撥計劃詳表

(糧食品名)

(調撥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十一年 月 日編製

區 別	縣 名	倉 庫	收 入 數 量					支 出 數 量					盈 虧		運 出				運 進		待 命							
			上 年 結 存	本 年 徵 實	本 年 徵 購	其 他 收 入	共 計	本 年 軍 糧	民 口 糧	省 級 公 糧	縣 級 公 糧	專 案 公 糧	本 省 民 食	鄰 省 民 食	其 他 支 出	共 計	市 石	公 噸	縣 名	倉 庫 名		綫 路	數 量	縣 名	倉 庫 名	綫 路	數 量	

局長
糧政局 副局長

處長
儲運處 副處長

運輸組長

調度股長

複核

製表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集中運輸費用概算表

第五表

（概算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十一年 月 日 編製

區 別	縣 名	倉 庫	收 納 倉 庫	里 程	徵實徵購數量			集中運輸數量				集中運輸輸具輪力					集中運輸費				說 明			
					品 類	市 石	折 合 公 噸	第 一 批		第 二 批		第 三 批		名 稱	單 位 載 量	每 日 平 均 行 程	運 價 價 率			第 一 批		第 二 批	第 三 批	共 計
								起 訖 日 期	數 量 (公 噸)	起 訖 日 期	數 量 (公 噸)	起 訖 日 期	數 量 (公 噸)				原 計 算 單 位	價 率	折 合 噸 公 里 價 率					

糧政局 局長
副局長

儲運處 處長
副處長

運輸組長

調度股長

複核

製表

第六表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費用概算表

(概算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十一年 月 日編製

運輸綫別	運輸工具類別	段 別			包 括 起 運 縣 份						運 輸 工 具 輸 力						運 輸 共 用 預 算				說 明		
		段 別	起 訖 地 點	里 程	起 運		在 本 段	起 訖 地 點	里 程	品 類	數 量 (公噸)	名 稱	軍 品 載 量	每 日 平 均 行 程	運 價 價 率			運 費	共 計	號 數		數 額	
					縣 名	倉 庫									縣 名	倉 庫	原 計 算 單 位						價 率

糧政局長
副局長

儲運處長
副處長

運輸組長

調度股長

複核

製表

第七表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費用概算分月配備表

(概算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三十一年 月 日編製

運輸綫別	運輸工具類別	段 別			運輸費用預算		各 月 運 輸 費 用 配 備 數 額										說 明		
		段號	起訖地點	里 程	號 數	數 額													

局長
糧政局 副局長

處長
儲運處 副處長

運輸組長

調度股長

複核

製表

軍事長官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前頒三十年度軍糧交接辦法同時廢止

糧食部糧食運輸辦法

原名「糧食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糧食運輸進行程序」於卅一年五月十日日本部餘儲字一七二一二號通令頒行三十二年七月改名爲「糧食部糧食運輸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種食業務機關辦理糧食運輸業務悉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糧食運輸係指糧食由徵集地點或指定縣集中地點運往其他指定地點之運輸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係指示辦理糧食運輸之概略所有每一程序之重要事項得另訂規章各機關得編訂實施細則或附則其尙未頒行者應各依據業務需要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以內先行擬編暫行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第二章 運輸調查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第四條

第五條

各業務機關對其主管轄區域內之運輸事項應每年詳密調查一次
舉行運輸調查應與其他調查機關或交通運輸機關密切聯絡利用各機關原有資料斟酌採用

第六條

運輸調查包括運輸機構運輸線路輸具輸力運輸站埠設備運輸費用運輸行程運輸情況運輸規章等八項其範圍摘要如左

一、運輸機構調查

1 政府機構 分管制機構及業務機構二者分別調查

2 人民機構 分業務機構同業組織及社會組織三者分別調查

舉行此項調查應求明瞭其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機構性質業務範圍及可供糧運利用之程度與辦法

二、運輸線路調查

1 陸運路線 分鐵路公路獸力人力車路及馱運路線分別調查

2 水運路線 分輪運航路木船航路及其他航路分別調查舉行此項調查應求明瞭其線路起訖經過地點里程及可通行工具類別線路運輸能力可供糧運利用之程度與辦法

三、輸具輸力調查

1 陸路運輸工具

分火車汽車獸力車人力車分別調查

2 水路運輸工具 分輪船木船及其他工具三者分別調查
3 輸力 分人力獸力二者分別調查
舉行此項調查應求明瞭其類別名稱數量每單位裝載量可供糧運利用之數糧與能力

四、運輸站埠設備調查

1 站埠設備 分火車站汽車站輪船碼頭木船碼頭各項分別調查
2 裝卸能力 分裝卸工具能力裝卸人伏能力分別調查
舉行此項調查應求明瞭站埠設備概況裝卸設備及裝卸人伏數額組織能力以明瞭是否與糧運需要可以適應

五、運輸費用調查

分運費價率駁載費裝卸費囤儲費過斗費包裝費保險費等
舉行此項調查應求明瞭每一運輸線運輸各種糧食每一市石之費用

六、運輸行程調查

此項調查應求明瞭每一線路利用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在不同季節往返運輸所需之時間

七、運輸情況調查

此項調查應求明瞭天時季節地理人事經濟所能影響於各運輸線路之情況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八、運輸章則調查

此項調查應求明瞭其他運輸機關辦理糧運之一切手續及託運辦法等用爲編訂糧運章則之參考

第七條 前條各項調查完畢後應加整理彙製下列各種圖表

一、運輸線路圖

二、運輸里程表

三、運輸日程表

四、經常經營運輸機構所有運輸工具及輸力概況表

五、民有運輸工具及輸力概況表

六、重要站埠運輸設備一覽表

七、各線路運輸情況一覽表

八、有關運輸機構一覽表

第八條 本區運輸情況中變動最繁與糧食運輸關係最爲密切重要隨時注意查察俾對於已有

資料得以隨時修正補充使益臻完備關於運輸費用價率及運費概況二者每月必須調查一次編製運輸費用價率變動月報表及運輸概況變動月報表

第九條 運輸調查應於每年六月底調查完竣於七月底以前檢附各種整理後之圖表資料郵寄

本部供下年度辦理糧運之參考費率變動月報表及概況變動月報表應在次月上旬快

第三章 運輸計劃

第十條 各機關在辦理運輸業務以前應先編製運輸計劃

第十一條 編製運輸計劃應先取得下列資料

一、徵集糧食數量 應將本區各縣征收徵購糧食名稱數量重量集中地點期限各種資料統計列表

二、分配糧食數量 應將供應軍糧公糧及調劑市場民食等分配數量分別根據交收地點表列需要糧食名稱數量日期等事項統計列表

三、其他法令規定完成運輸任務之條件

第十二條 編製運輸計劃應嚴切注意下述二項原則

一、糧食運輸數量龐大編訂計劃時必須設法儘量利用原有輸運機構人員設計線路
輸具及輸力並發動民間運輸工具及輸力用以減輕糧運業務及費用

二、編訂運輸計劃必須注意各種運輸工具之特性以期計劃切合實際
編製運輸計劃應依下列程序

一、糧食調撥計劃 根據各地徵集及需要數量確定各徵集地區糧食所應供應之地區及其數量

二、糧食運輸數量配備計劃 根據上項調撥計劃參配各種運輸之特別選定糧運路線及每月配運之數量

三、糧食運輸設備配備計劃 根據上項運輸數量配備計劃參酌各運輸線之運輸設備現況確定糧食運輸設備配備計劃此項計劃應包括下列各部份

1 糧食輸具輸方之配備

2 糧食運輸線路設備之配備

3 糧食運輸站埠設備之配備

4 糧食運輸包裝材料之配備

5 糧食運輸其他設備之配備

四、糧食運輸業務機構及人員配備計劃 根據運輸數量及運輸設備之配備計劃決定運輸業務機構之規模組織及需要人員數額

五、糧食運輸費用概算 根據上述資料及調查所得運輸概況資料即可擬編糧食運輸費用概算

第十四條 運輸計劃應包括下述各種文件

一、概況 簡要說明糧食運輸計劃之內容

二、糧食運輸計劃圖

1 糧食調撥圖 表示徵購糧食及需要糧食之調撥情況

三、糧食運輸機構工具設備配備計劃圖

2 糧食運輸計劃表

1 糧食調撥計劃表

甲、以徵集地區為主體用數字表列徵集地區糧食所應供應之需要地區及其各個數量

乙、以需要地區為主體用數字表列需要地區糧食之供應來源及其各個數量

2 糧食運輸數量配備計劃表

甲、各起運地各月到達數量配備表

乙、各種運輸線各月各段運輸數量配備表

3 糧食運輸工具及輸力量配備計劃表

甲、各種運輸線各月各段運輸工具及輸力量應配備數額計劃表

乙、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量各月應配備數額計劃表

4 糧食運輸人員配備計劃表

甲、外部處理糧食運輸業務需要人員數額配備計劃表

乙、內部管理糧食運輸業務需要人員數額配備計劃表

5 糧食運輸線路設備配備計劃表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一〇

6 糧食運輸站埠設備配備計劃表

7 糧食運輸包裝材料配備計劃表

8 其他糧食運輸設備配備計劃表

四、糧食運輸費用概算

1 糧食運輸業務費用概算

甲、運費

乙、裝卸費用

丙、包裝費用

丁、保險費用

戊、管理費用

己、其他運輸費用

2 糧食運輸資產支出概算

甲、輸具輸力購製費用

乙、運輸線路設備費用

丙、運輸站埠設備費用

丁、其他運輸設備費用

五、附屬文件

- 第十五條 糧食運輸計劃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編訂完竣繕寫四份快郵呈部核定
- 1 資產支出科目各項製造購置計劃書
 - 2 糧食運輸業務機構組織規程及系統表
 - 3 糧食運輸業務機構人員名額配備表及薪津等級表

第四章 運輸業務

第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運輸業務時應根據糧食運輸計劃辦理

一、關於運輸機構者 儘先利用原有機構與之商訂承運或兼運辦法必須自設置機構者應即擬訂組織規程組織系統申請籌設

二、關於運輸業務人員者 儘先與原任用機關或本人商洽調用借用或兼任其須自行遴選任用者對於工作人員名額應按照配備表及薪津等級表以及任用規程參照任用之其需大量雇用者得斟酌實際需要專設訓練班訓練或委託教育機關代為訓練或商調其畢業學員任用

三、關於運輸工具及輸力者 儘先與所有機構或所有人商訂租用託運各種辦法其須自行購備者應擬具購置或製造計算書及其他配備之計劃表附送呈核

第十七條 各地糧食之收集配接時有變動各線運輸情形亦多變化原定運輸計劃因事實上窒礙必須隨之更張應根據當地運輸實情編訂糧食運輸調度辦法以期糧運調度之靈活迅

捷與正確

第十八條

辦理糧食運輸業務利用舟車裝載或人獸馱運其運行途中舟車人員之編組管理指揮運行途中事變之處理各省應就運輸業務之需要分別規訂下列一種或數種運行辦法

一、汽車運行辦法

二、獸力車人力車運行辦法

三、木船運行辦法

四、人力獸力運行辦法

第十九條

糧食儲運業務之處理手續如裝載起運中轉到達交收及事變之處理應各就運輸業務需要分別規定下列一種或數種糧食運輸業務處辦手續

一、火車運輸糧食處理手續

二、汽車運輸糧食處理手續

三、輪船運輸糧食處理手續

四、木船運輸糧食處理手續

五、人力獸力運輸糧食處理手續

六、人力獸力車運輸糧食處理手續

第二十條

糧食運輸業務應就運輸業務實際情形規定各項登記稽核辦法

第二十一條

糧食運輸業務實施之成績應隨時報告本部其應呈送本部核查之運輸業務報告如左

一、日報 暫不規定俟必要時以命令定之

二、旬報

1 各起運地起運數量旬報表

2 各重要地起運到達經過存儲數量旬報表

3 各種運輸工具起運數量旬報表

4 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控制數量旬報表

5 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運行停息修理旬報表

6 糧食包裝材料收發存儲旬報表

7 各種運輸工具輸運費用支出旬報表

8 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運輸事變旬報表

三、月報

1 至 8 同上述

9 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購製進度月報

10 各種運輸設備購製進度月報

11 各種運輸工具修養成績月報

12 糧食運輸業務機構人員更動月報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一四

四、年報 暫定運輸業務年報一種內中應包括下列各部份

1 概況 將年報內容以簡要文字說明之

2 業務概況 應附具下列各種年報

甲、各起運地起運經過到達存儲糧食數量年報

乙、各種輸具輸力起運糧食數量年報

丙、各種輸具輸力運輸事變年報

3 運務概況 應附具下列各種年報

甲、各種輸具輸力控制數量年報

乙、各種輸具輸力運行停息年報

丙、各種輸具修養年報

4 運輸設備概況 應附下列各種年報

甲、輸具輸力購製概況年報

乙、運輸包裝材料購製收發年報

丙、其他運輸設備購製設置年報

5 財務概況 應附具下列各種年報

甲、運輸業務費用支出年報

乙、運輸資產費用支出年報

6 總務概況 應將機構人事變動及其他總務事項編成年報

第二十二條 日報呈送方法隨時以命令定之

旬報應於每旬後十日內

月報應於每月後半個月內快郵呈部

年報應於翌年二月內編造完竣快郵呈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本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糧食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

第一條 糧食因收交倉儲及運輸上自然之損耗悉依本標準核銷之前項糧食係指稻米麥麵粉

及指定之雜糧而言

第二條 前條之損耗依左列區分

一、收交損耗因接收及交付時升斗上所生之差異屬之

二、倉儲損耗因保管時間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

三、運輸損耗因裝卸運搬等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第三條 收交損耗依糧食收交之次數而定每次之損耗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〇、五
第四條 倉儲損耗分爲下列五項

一、凡保管在一月以內者非有正當理由經調查確實不得列報損耗
二、凡保管在一月以上至六個月以內之損耗率如下

- (甲) 稻穀百分之〇、五
 - (乙) 糙米百分之一
 - (丙) 熟米百分之一、五
 - (丁) 小麥百分之一、五
 - (戊) 麵粉百分之一
 - (己) 包谷百分之一、五
 - (庚) 小米百分之一、五
 - (辛) 豆類百分之一、五
- 三、凡保管在六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損耗率如左
- (甲) 稻穀百分之一
 - (乙) 糙米百分之二
 - (丙) 熟米百分之二、五
 - (丁) 小麥百分之二

第五條

五、凡保管在二年以上之損耗率依第四項增加一倍
運輸損耗分下列六種

一、凡用火車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戊) 麵粉百分之一、五

(己) 包谷百分之二

(庚) 小米百分之二

(辛) 豆類百分之二

四、凡保管在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內之損耗率如左

(甲) 稻穀百分之二

(乙) 糙米百分之三

(丙) 熟米百分之三、五

(丁) 小麥百分之三

(戊) 麵粉百分之二

(己) 包谷百分之三

(庚) 小米百分之三

(辛) 豆類百分之三

程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一八

-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者
-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三
 -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六

- 二、凡用汽車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
 -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〇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二五
-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五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四
-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五
-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〇

三、用人力獸力車輛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二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四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六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丁、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〇
戊、行程在十日以上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六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二
四、用人力獸力肩挑獸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二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三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二〇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四

丁、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五

戊、行程在十日以上者 百分之〇、六

五、木船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二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四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六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下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丁、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〇

戊、行程在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者

己、行程在二十日以上四十日以下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六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二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七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四

庚、行程在四十日以上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八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六

六、輪船裝運之腐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六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第六條

2 散裝者 百分之二、〇

各種運輸工具每日行程里程規定如下

一、火車 每日行程 三六〇公里

二、汽車 每日行程 二〇〇公里

三、獸力車 每日行程 三〇公里

四、人力車 每日行程 二五公里

五、獸力 每日行程 四〇公里

六、佚力 每日行程 三〇公里

七、輪船 每日行程 上水 一〇〇公里

下水 二〇〇公里

八、木船 每日行程 上水 二〇公里

下水 六〇公里

因運輸上之必要必需於中途掉換車船裝運經呈准有案者得分段計算其運耗

第七條 因運輸上之必要必需攜帶駁制工具半途方得全數裝運者得酌加其運耗由承運負責

人隨時專案呈請核定之

第八條 糧食收交倉儲運輸以無損耗為原則如因事實上不能避免之損耗方得依——第三四

第九條 五各條之標準具報但仍須經查實後始准核銷如銷耗不及三四五各條規定者仍應按

第十條 時報核如謊報損耗以圖私利者經查實後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糧食如在運儲期間遇有不可抵抗之損失或超過規定標準之損耗等應由主管人員詳

第十一條 陳事由並檢齊證明文件等專案呈報各該主管機關查實後轉報糧食部核辦
因過失或保管不力以致損耗者應依照其數量責令賠償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公佈之日施行

糧食倉儲及運輸損耗率計算規則

第一條 糧食在倉儲及運輸過程中自然發生之損耗悉依本規則辦理

前項糧食係指稻米小麥麵粉及指定之雜糧而言

第二條 前條損耗分爲左列三種

一、倉儲損耗因翻晒清倉及過風等倉儲過程中因保管時間關係所發生之一切損耗屬之

二、運輸損耗因裝卸運搬過檔等關係所發生之損耗屬之

三、收交損耗因接收及交付時衡器或量器上所生之差異暨接收後屯存未及一月即行發出所生之損耗屬之

第三條 倉儲損耗率依左表之規定

儲存時間	損耗率%		稻穀	糙米	熟米	麵粉	甘薯	甘薯餅	備	攷
	以上	以下								
三月以上至	0.35	0.5			0.7	0.4	二	一		
三月以上至	0.5	0.8			1.0	0.7	五	一.八		
六月以上至	0.75	1.1			1.3	1.0	七.五	二.四		
九月以上至	1.00	1.4			1.6	1.3	1.0	三		
一年以上至	1.35	1.7			1.9	1.6				
一年半以上至	1.50	2.0			2.2	1.9				
兩年以上至										

附

記

- (一) 凡儲藏在一月以內即行發出者得依照第五條所定收交損耗率報耗一次
- (二) 凡儲藏在二年以上者依其超逾時間比照右列各相當期間之損耗率增加計算之
- (三) 粟穀糜子蕎麥之損耗率與稻谷同小麥稷米高粱青稞燕麥大麥之損耗率與糙米同
豆類玉蜀黍之損耗率與熟米同至米粉蕎麥粉燕麥粉之損耗率與麵粉同馬鈴薯之
損耗率與甘薯同

第四條 運輸損耗率依左表之規定

至里公一月百三					里公百三至里公一月百二					里公百二	
人獸力	人獸力	汽	火	輪	木	人獸力	人獸力	汽	火	輪	木
挑	挑	車	車	船	船	挑	挑	車	車	船	船
一·三五	一·三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三五	〇·六八	一·一五	一·一五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五六
一·三五	一·三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三五	〇·六八	一·一五	一·一五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五六
一·四八	一·四八	〇·五〇	〇·五〇	〇·四〇	〇·七五	一·二六	一·二六	〇·四四	〇·四四	〇·三四	〇·六〇
一·三五	一·三五	〇·四一	〇·四一	〇·三五	〇·六八	一·一五	一·一五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五六
一·四八	一·四八	〇·五〇	〇·五〇	〇·四〇	〇·七五	一·二六	一·二六	〇·四四	〇·四四	〇·三四	〇·六〇
〇·六八	〇·六八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一八	〇·三四	〇·五八	〇·五八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一五	〇·三〇
〇·六八	〇·六八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一八	〇·三四	〇·五八	〇·五八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一五	〇·三〇
〇·六八	〇·六八	〇·四一	〇·四一	〇·三〇	〇·六一	〇·八〇	〇·八〇	〇·三六	〇·三六	〇·二六	〇·五〇
〇·一四	〇·一四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二六	〇·五二	〇·六九	〇·六九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四二
〇·一四	〇·一四	〇·四一	〇·四一	〇·三〇	〇·六一	〇·八〇	〇·八〇	〇·三六	〇·三六	〇·二六	〇·五〇
〇·六八	〇·六八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一八	〇·三四	〇·五八	〇·五八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一五	〇·三〇
〇·六八	〇·六八	〇·四一	〇·四一	〇·三〇	〇·六一	〇·八〇	〇·八〇	〇·三六	〇·三六	〇·二六	〇·五〇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里 公 千 一		里 公 千 一 至 里 公 一 另 百 七							里 公 百 七		
人 力 寫 虎	人 力 車	汽 車	火 車	輪 船	木 船	獸 力 車	獸 力 車	汽 車	火 車	輪 船	木 船
三·一五二·一五二·三六三·一五一·九八二·三六一·〇八一·〇八一·〇八一·九八二·六二·一九八一·〇八一·九八	一·六五二·六五二·九八一·六五二·四九一·九八一·八三〇·八三〇·八三一·四九二·三七二·四九〇·八三一·四九	〇·六五〇·六五〇·七三〇·六五〇·五九〇·七二〇·三三〇·三三〇·三三〇·五九〇·四九〇·三三〇·三三〇·五九	〇·六五〇·六五〇·七三〇·六五〇·五九〇·七三〇·三三〇·三三〇·三三〇·五九〇·四九〇·三三〇·三三〇·五九	〇·五五〇·五五〇·六三〇·五五〇·四七〇·六三〇·二八〇·二八〇·二八〇·四七〇·四一〇·四七〇·二八〇·四七	一·二六一·二六一·二八一·一六一·〇四一·二八一·五八〇·五八〇·五八一·〇四〇·八七一·〇四〇·五八一·〇四	一·九五二·九五二·一四一·九五二·七九二·一四〇·九八〇·九八〇·九八一·七九二·四七二·七九〇·九八一·七九	一·五〇二·五〇二·八〇二·五〇二·三五一·八〇〇·七五〇·七五〇·七五二·一五一·三五〇·七五二·三五	〇·六〇〇·六〇〇·六六〇·六〇〇·五四〇·六六〇·三〇〇·三〇〇·三〇〇·五四〇·四五〇·五四〇·三〇〇·五四	〇·六〇〇·六〇〇·六六〇·六〇〇·五四〇·六六〇·三〇〇·三〇〇·三〇〇·五四〇·四五〇·五四〇·三〇〇·五四	〇·五〇〇·五〇〇·五七〇·五〇〇·四三〇·五七〇·二五〇·二五〇·二五〇·四三〇·三七〇·四三〇·二五〇·四三	一·〇四二·一〇四二·一四二·一〇四二·九八二·一四二·五三〇·五三〇·五三〇·九八二·七八〇·九四〇·五三〇·九四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以木	上輪
船一・三二・三八一・四二・三八一・五二・四二〇・六四〇・六四〇・六四一・一五〇・九六一・一五〇・六四一・一五	船〇・六〇〇・六〇〇・六八〇・六〇〇・五〇〇・六八〇・三〇〇・三〇〇・三〇〇・五〇〇・四四〇・五〇〇・三〇〇・五〇〇

附記

(1) 凡不滿十公里者不得列報運輸損耗只准列報收交損耗一次
 (2) 本表所定耗率係指包裝運輸而言倘遇散裝運輸則比照各欄規定增加損耗率百分之二十核計但散裝運輸祇適用於糧政機關其他軍糧兵站機關不准適用

第五條 收交損耗依糧食收交之次數而定每次之損耗率最高不得超過萬分之五但倉儲在一

第六條 因運輸上之必要於中途掉換運具者須各該運具之每段運程滿五十公里始准分段報

耗如其中有不滿五十公里之運程部份得併入其所接續之其他運具之運程列報至所報運耗並得擇取各該運具中較高之耗率計算但在某一批運輸中如使用各種不同之運具而其中又有以同一運具使用二次或二次以上者則該種運具祇准報耗一次(例如起初用船運中間改用車運最後又用船運則該二次船運須將其運程合併後作一次列報)

第七條

屯儲糧食須於全部發出或主管更動移轉保管時始得按照各該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報耗一次不得隨時報耗以杜流弊但有特殊情形者(如被炸水火災等)得呈准派員監

督核實報耗

第八條

糧食收交倉儲運輸均以無損耗爲原則本規則所定損耗率係屬最高限額如有事實上不能避免之損耗祇能在定率以下核實列報絕對不准列報超耗倘有謊報不實情事一

經查覺或被告發即依懲治貪污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糧食在儲運期間遇有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損失時（如沉船翻車被炸敵劫水火災等）應由主管人員詳陳事由並檢齊證明文件專案呈報各主管機關查實後轉報中央主管

機關核辦

第十條

因過失或保管不力以致發生損耗或所報損耗超過規定標準者均應依照其數量責令賠償實物或照當時當地市價折回現款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計劃編製須知

一、各省儲運處辦理三十一年度糧食運輸業務應以省三十一年度糧食運輸計劃爲推行工作之根據是以本年度本省軍公民糧之運濟能否如期如量供應完成任務端視本計劃編製之是否適當以爲斷本部亦以此項計劃核定各省運輸費用稽考各省之糧運成績故各省編製運輸計劃必須審慎考慮嚴密編製

二、編訂運輸計劃時首須明瞭本年度本省糧食收支之概況二者之結算必求其有盈不得有虧因

調撥運輸技術上之困難盈餘之數並盼能達總額之二成惟本省糧食之收支數量均非儲運處所能決定如收入數量最重要項目之徵購徵收糧食各縣細數須根據中央所需數量商同省府及田賦管理處訂定之支出數量最重要之軍糧配撥地點及各縣細數須根據中央核定總數與當地軍糧局商定省縣級公糧調劑本省民食各項須根據中央核定總額與省商定各縣細數在編訂運輸計劃時凡已定案者自可照定案辦理否則必須儘力商請各有關機關儘迅辦理務求早日解決此爲編訂運輸計劃最重要之資料不能或缺也

三、抗戰期間糧食配撥軍糧爲先公糧民糧次之至於民佚口糧實隨糧食儲運業務同時發生故應附列於軍糧之後凡預定糧食支出超過糧食收入之省份除設法增加糧食之徵收徵購額外對支出方面之分配應注意糧食之秩序酌量伸縮之以求收支之適應

四、全省糧食之收支數量業已確定之後然後進行而根據全省各縣糧食之收支情形計劃調撥運輸之辦法查各省儲運之基層機構爲集中倉庫故本計劃亦以集中倉庫爲調撥單位如各省於短期間難以明瞭各縣收入部份及支出部份分攤各集中倉庫之細數亦可斟酌各地情形從權代爲分配攤算以爲編製計劃之根據一俟將來得有正確資料時再逐一予以修正

五、糧食運輸計劃詳於儲運處倉庫把握糧食後之運輸至於田賦管理處收納倉庫運至儲運處倉庫之集中運輸必須責成縣政府負責發動民佚運輸工作比較簡單故本計劃關於集中運輸者僅有一表將運輸及運費合併編爲第五表

六、編製運輸計劃技術上最感困難之部份卽爲各縣盈虧糧食之調撥是也亦卽運輸計劃第二表

第七欄運出及第八欄運進二欄及第三表之規劃是也各縣多餘之糧食究以運濟何縣爲適宜各縣不足之糧食究自何縣運來接濟便利各運輸綫各月份如何分配可以適應需要而合乎各綫之運輸能力收運輸經濟便利之功非明瞭全省交通運輸情形無法下手非就全省交通運輸情形作全盤之研討考慮難企計劃之適合實際而收經濟便利之效本部本年四月八日餘儲一四四七號訓令頒發各省糧政局辦理三十一年度糧食運輸應先準備資料目錄即擬此項資料爲用編訂計劃之參考運輸計劃中之第三表原係根據第二表之規定而編製然於第三表之計劃如無成竹在胸第二表盈虧之調撥亦決難企其適合實際有時因編製第三表發生事實上之困難亦可以修整第二表運進運出之數量故二三兩表事實上互相關聯須同檢討一氣呵成方無矛盾抵觸之弊此於編製運輸計劃時所最應注意者也

七、糧食

糧食爲量大而負擔能力小之物資在抗戰後方交通極感困難之時大量或遠程運輸決非所宜故辦理糧運最妥善之方策莫若減少糧運應採用就地自給辦法儘量減少運輸數量及運輸行程爲企達到此項目的各省編製糧運計劃時應注意下述三點

1 各縣徵收徵購數量之確定應兼顧各縣糧食配撥需要數量及其交通運輸情況務使徵購糧食數量與需要數量相適應如有盈餘亦必以交通便利易於運出之地區爲限以減少運量及運輸之困難節省國庫鉅額運費支出減少人民無謂之苛擾

2 糧食配撥時不能僅圖計劃之簡單或管理之便利任意規定三數交接地點增加運輸之困難及不合理之重複對向運輸所有軍糧除撥濟鄰省者外必須儘量採取就地配撥交接辦法凡

各縣集中倉庫附近駐有軍隊者均應就集中倉庫撥交其不能由集中倉庫直接撥交者方可規定撥交地點運往撥交

3 採用上述二點辦法辦理各縣糧食供需仍有盈虧情形發生時則不得不調撥進濟惟調撥進濟首須取之於鄰縣鄰縣不足方取於本區本區不足再取之於其他交通運輸便利之縣份以減少運輸行程及困難

八、糧食爲量大而負擔力小之物資除如第七項所述應儘量減少運輸數量及運輸行程外其最適於糧食運輸之工具在我國抗戰後方莫若火車與木船及其他水運工具各省計劃糧運時必須儘量利用火車木船或其他水運工具如無上述工具可資利用之地區可改用人力獸力車輛至於伏獸運輸除自收納倉庫至集中倉庫之集中運輸或原有經常伏獸運輸綫可以利用外非不得已不得採用以其價率最高擾民最甚而管理亦最困難也至於汽車運輸在此國際交通斷絕油料零件奇缺之時用之經常運輸糧食決非所宜惟可於緊急需要時權作槍運之工具

九、集中運輸即自田賦管理處之收納倉庫運至儲運處之集中倉庫之糧運通常均發動民伕運輸以其量大需要發動之民伕甚多故辦理最爲困難如措施略有不當非徒貽誤糧運其加於人民之苛擾更難勝言而此中最重要之關鍵端爲發動集中運輸日期之是否妥當如發動於農閒時期僅爲人民義務之加增然此爲人民所能負擔者如發動於農忙時期人民忙於農事方感人力之缺乏又烏能增此繁重工作故計劃集中運輸必須儘力設法於農閒時節舉行之各省應斟酌情形分區規定全年各個農閒時期之起訖日期將各該區收納倉庫糧食分配於各個農閒時節

分批辦理集中運輸此項農閒時節之起訖日期並應先行呈部備案

十、糧食調撥運輸之利用木船或其他水運工具者必須注意水運之季節性尤以後方山區各省之河流爲然何者大水可以通行而枯水不能通行何者枯水可以通行而大水時不能通行何者常年可以通行然其枯洪水時期運輸能力及運輸成本之相差至何程度均須一一予以檢討俾各該河流糧運調撥之配備與其特性相適應

十一、人力獸力車輛及伏獸調遣既不靈便耗費又鉅故利用此項輸具輸力時必須使之成爲運量相當固定之經常運輸如運輸時停時游運量忽增忽減非徒無法適應完成任務且將增加極鉅之運輸費用

十二、火車運輸甚大運輸機構亦極健全所有交付火車運輸之糧運可以不必代爲籌劃至於汽車運輸僅適於緊急糧運經常糧運計劃中不必予以規定

十三、糧食運輸量大費鉅故其調撥運輸必須絕對避免對向運輸即一方自甲地運至乙地而一方又自乙地運至甲地此種對向運輸非徒在本計劃中不應發現並須進而與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密切聯繫使軍糧機關之軍糧運輸及商人之民糧運輸亦與本計劃運輸不發生對向運輸之現象十四、編製運輸計劃非徒對於各綫各種輸具輸力之運輸能力及特性予以嚴密研討而對一項運輸自起運至配撥中間經過有關運輸之事項一一予以研討使其一一配合而無擁擠阻碍事實之發生而同時對於各相關運輸各段輸具輸力兼籌並顧關於運輸之日期亦必須斟酌配備一方適合糧運供需一方適於各該之運綫輸能力

十五、編製計劃既有上述各項原則之限制欲企各縣運進運出數量適當其盈虧量爲事實上所難辦到者爲求調撥之經濟便利並以適應需要配合運輸能力起見某縣某倉庫運進運出之數額可以多於其虧數或盈數惟某縣某倉庫運進數額與其運出數及待運數之和二者之差必與其盈虧數相符也同理並無盈虧之縣份及倉庫亦可有運進運出之數字惟二者必相抵也如四川瀘縣預計可盈米五萬石然其運出數可定爲六萬石惟運進欄必有一萬石之運進如此進出相抵淨盈仍爲五萬石也

十六、關於運輸計劃之表式共訂有七種以第一表爲最簡要第二三兩表爲最重要第五表計劃集中運輸及運費其他各表圖均依照第二三兩表編製而得然亦不能或缺部頒所屬各機關辦理糧食運輸進行程序草案（三十一年五月十日日本部發出餘儲一七二一二號訓令附有草案油印本）第三章運輸計劃第十四條規定之圖表最爲完備此次頒行運輸計劃圖表係審度情形選其爲各省所必須編製而有共同之需要者先予規定此外各省因特殊需要亦得依照運輸進行程序草案之規定另編其他圖表文件如對於某綫之輸具輸力決定長期控制者則運輸業務自當加緊則必須呈送該綫糧食運輸工具及輸力配備計劃表及糧食運輸人員配備計劃表如因軍事及其他需要必須加強某綫之綫路運輸能力或增建站埠設備及其他運輸設備必須兼送糧食運輸綫路設備配備計劃表糧食運輸站埠設備配備計劃表及其他糧食運輸設備配備計劃表同時亦應有同項目之糧食運輸資產支出概算之編製

十七、運輸計劃編訂之後如何執行執行之時如因事實之變動應予更改時如何調度運輸工作之推

行如何登核部頒辦理糧食運輸進行程序草案第四章均有簡略規定各省應即遵照規訂另訂詳細辦法付諸實行並呈部備核本部並當陸續指示進行方針及原則茲不贅述

運輸計劃圖表填繪須知

第一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征購糧食調撥計劃簡表

1 本表糧食調撥之起訖日期應遵照本部指示日期辦理如三十年度軍糧其調撥起訖日期即定自三十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今年九月底止

摘要欄內收支各項已分別予以說明凡有此項收支者即行填入是否空缺

a 上年結存：指各省徵收徵購糧食未使用之數量在本表編製之時上年糧食收支之結算恐難辦理竣事則本項可填寫上年本省尚未分配之徵收征購糧食數量其已分配而尚未使用或尚未運交之糧食暫不填入應俟上年度糧食收支結算清楚再行呈部更正

b 本年度徵收實物：指定本年度全省預定徵實總額此項總額數量與中央規定該省應徵實之數額不必符合蓋部定數字通常均為整數而根據賦額配征決不能得一相同之整數也惟此項總數必根據部定總額配攤算得而其數額亦必須較部定總額為略高

c 本年度征購實物：指本年度全省預定徵購總額同時此項總額數量亦與中央規定該省應徵購之數額不必符合而略為加多也

d 其他收入：指征實徵購以外其他屬於中央之糧食收入

e 本年度軍糧：指中央規定該省應撥之軍糧總額

f 本年度民供口糧：指糧食自收納倉庫運至集中倉庫辦理集中運輸時所需要發給民供之口糧總額及自集中倉庫轉運至其他地點時其利用伏運或人力獸力車輛運輸所需要發給民供口糧數額之和

g 本年度省級公糧：指定中央核定該省全省省級公糧之總額

2 h 級公糧通常因由各省另行自籌不必填列其自專案特准配發者指其特准之總額

i 本年度專案公糧：指中央專案核定發給之口糧如因糧是

j 本年度調劑本省民食：指中央核定調劑本省民食之總額

k 本年度調濟鄰省民食：指中央核定調劑鄰省民食之總額

l 其他支出：指其他中央核定之支出糧食數額

m 盈虧收支二方之差即為盈虧數惟本表編制只能有盈數如有盈數應立即將收支數量加以調度增減電部核定

3 收入數量：應分別穀麥及其他中央核定徵實征購之糧食每一品類填一欄

4 支出數量：說明同前

5 單位：本表收支數量悉以市石為單位凡各省收支另用其他單位計算者應換算為市石單位並列表附送與市石換算比率及其根據

第二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調撥計劃詳表：本表為第一表之詳細說明前者登記全省之總

額本表列具各縣之細數

1 本表根據徵收征購糧食品名分別稻穀小麥及其他中央核定該省徵收徵購之糧食品類分別編製每種糧食編製本表一份

2 本表糧食收支調撥起訖日期：同第一表說明

3 區別：各省可就本省糧食生產消費供應情形分區或根據糧食使用類別分爲軍糧供應區民食供應區公糧供應區或因軍事政治原因分區屬於同一區之縣應排列一起並應作一小計

4 縣名：填列屬於各該區之縣名每縣所屬各倉應作一小計

5 倉庫：指儲運處主管之各縣集中倉庫而言每倉填列一行本欄填倉庫所在地之地名

6 收入數量

a 上年結存：即第一表上年結存各縣各倉庫細數

b 本年徵實：即第一表本年度徵收實物各縣各倉庫細數

c 本年徵購：即第一表本年度徵購實物各縣各倉庫細數

d 其他收入：即第一表其他收入各縣各倉庫細數

e 共計：即 a b c d 四欄數之和

7 支出數量

a 本年軍糧：即第一表本年度軍糧各縣細數指各縣各倉庫就地撥交軍糧局或其指定部隊接收之軍糧數量

民佚口糧：即第一表本年度民佚口糧各縣倉庫細數集中運輸之民佚口糧應根據各縣需要數額分別自各該縣各倉庫支付之至於自集中倉庫轉運其他地點民佚口糧如發給實物時應分別配備於運輸綫經過之各縣倉庫而免口糧搬運之煩如採用口糧折價方法改發現款則此項口糧可斟酌各省情形於糧食調撥經濟便利之原則下配備於任何其他縣份任何倉庫

c 省級公糧：即第一表本年度省級公糧各縣各倉庫細數

d 縣級公糧：即第一表本年度縣級公糧各縣各倉庫細數

e 專案公糧：即第一表本年度專案公糧各縣各倉庫細數

f 本省民食：即第一表本年度調劑本省民食各縣各倉庫所在地需要細數

g 鄰省民食：即第一表本年度調劑鄰省民食指定交撥各縣各倉庫之交撥細數如江西規定贛

縣縣城倉庫應撥濟廣東民食若干石則贛縣縣城倉庫欄內應有此數之登入

h 其他支出：即第一表其他支出各縣各倉庫細數

e 共計：即上述各項支出數量之和

s 盈虧：各縣收入共計數量與其支出數量共計數之差額即為各該縣之盈虧數其差額為盈者應

於數量之前加一（+）符號其為虧者加一（-）符號

a 市石：列其盈虧之市石數

b 公噸：即盈虧之市石數折合為公噸數

9 運出：

a 縣名：指計劃運往接濟之縣名

b 倉庫名：指定運往接濟縣之接收倉庫所在地名

c 綫路：指運濟之綫路名稱

d 數量：指運濟之公噸數量

如計劃自洛陽縣城倉庫運濟潼關倉庫則於洛陽城內運出欄縣名填潼關綫路填隴海

如運濟之地點不止一個倉庫者分填二行如運濟倉庫過多應於本欄填運出總量另附一細表

詳細說明其運濟縣名倉庫名綫路及各個數量

10 運進

a 縣名：指計劃中應向本行所指之縣運進之縣名其餘說明同(8)欄

11 待命：此指盈餘各倉庫除計劃運出數量外尚有盈餘此項多餘之糧當尚未決定調撥辦法前其

多餘公噸數量填入本欄

12 本表收入支出數量單位：悉以市石為標準石以下四捨五入其原不採用市石為單位之資料應

換算為市石數並附表說明二者之折換率及其根據至於運出運進及待命欄則悉用公噸為計算

單位

第三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出數量分綫分月配備計劃表

1 配備起訖日期：此項日期：可較調撥起訖日期略為更動應由各省斟酌情形核定呈部備案

2 運輸綫別：填列運輸綫名火車填其鐵路名稱水運工具填其江河名稱人力獸力車輛及馱獸

運輸綫如屬驛運處辦理之綫路從其規定之綫路名稱否則或填習俗通稱之綫路名稱或舉其綫路起訖二地之地名以爲綫路名稱

本表運輸綫路劃分從詳所有江河之支流及驛運綫之支綫均可分別填列

3 運輸工具類別：暫定下述五類一、火車二、水運工具三、人力獸力車輛四、駄運五、汽車
4 段別：完全根據運輸之需要劃分之所謂運輸之需要不外下述二義（一）運輸上必須或習俗上例須更換運輸工具輸力之地點如小船換裝大船之地點應爲運輸段劃分之起訖點（二）運輸上管理之便利及必要此項分段辦法亦應由各省自行決定

a 段號：卽指分段之號碼如第一段第二段是段號應每一綫各自爲起訖不相混淆

b 起訖地點：卽該段起訖地點之地名

c 里程：卽該段起訖二地間之公里距離凡鐵路公路及驛運處辦理之綫路從其規定之里程其他綫路根據各省郵政輿圖規定之郵政綫路里程如郵政輿圖無規定之綫路參考政府機關之

里程或選用當地習俗里程換算公里二者之換算率應予說明

5 包括起運縣份

a 起運：自第二表第二第三兩欄之相當縣名倉庫名填入之

b 運出：自第二表第七欄相當縣名倉庫名填入之

c 在本段起訖地點：卽該批糧食在該段起運之地點及其訖止之地點也

d 里程：卽上項起訖二地之公里里程

e 品類：即運輸糧食之名稱

f 數量：即運輸之公噸數自第二表第七欄相當行中登入之

6 各月運輸數量：共分十二欄每欄填一個月之運量惟每批糧食不必分配於十二個月運輸之而各月之運量亦不必相等運輸之起訖月份亦不必相同悉視運輸情形及糧食供需狀況訂定之本欄所填之運量數字亦以公噸計

7 備註：

第四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數量分縣分月配備計劃表

1 配備起訖日期同第三表

2 本表為第三表之整理表前者以綫路為主體用以明瞭各運輸綫各運輸段之運輸數量以企計劃得與各線各段之運輸能力相配合兼作各綫各段運輸人員辦理糧運之指針本表以縣為主體用以明瞭各縣每月應運進運出之數量用為責成各縣及倉庫努力糧運之標準

3 區別：同第二表區別

4 縣名：同第二表區別

5 倉庫名：同第二表區別

6 品類：即糧食之品類將各縣各倉各種品類糧食之運輸量均登記一起以便明瞭各縣及各倉之總運量

7 盈虧：即第二表第六欄之盈虧公噸數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8 運出：即第二表第七欄之數字

9 運進：即第二表第八欄之數字

10 各月運輸數量：共分十二欄即將第三表本欄各相當行之數字抄入之

11 備註

第五表者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集中運輸費用概算表

1 凡無集中運輸費用之各省不必編製

2 集中運輸依照本部規定僅准酌發口糧不得另發現款惟爲計算及彙計之便利起見其運輸費用仍以國幣計算之糧食與國幣之換算率各省可根據各省平均市價規訂之此項換算率應於表中說明惟不必照徵購原價或賦糧價格規訂蓋集中運輸雖以發給口糧爲原則各省推行恐仍須以折價爲方法也至於集中口糧發給數量以士兵給養爲標準即每人每日發米二十四兩麵粉二十

六兩麵粉之折合率以一〇〇比八〇計算

3 區別：縣別倉庫三欄均同第二表各欄之說明

4 收納倉庫：即指糧戶繳納糧食之倉庫此項倉庫規定由田賦管理處其數額亦較集中倉庫爲多其收納倉庫兼作集中倉庫者仍應由儲運處負責管理此項倉庫在倉庫欄及收納倉庫欄均應開列

5 里程：即收納倉庫至集中倉庫之公里里程凡收納倉庫兼作集中倉庫者其里程爲零至於收納倉庫何者應集中於某集中倉庫應由儲運處核定之

5 徵實徵購數量：指各收納倉庫之徵實徵購數量

a 品類：即糧食之品類

b 市石：即收納倉庫應收之徵購徵實數額

c 折合公噸：將 d 欄數量折成公噸數

7 集中運輸數量：集中運輸應分批舉行在運輸計劃編製須知中業已說明至於應分批數本表雖列三批各省可斟酌情形辦理一次集中完竣或分二次三次四次均無不可惟務求適合農閒時期耳

a 起訖日期：即指各批集中運輸辦理之起訖日期

b 數量：指各批應集中運輸之公噸數

8 集中：運輸輸具輸力

a 名稱：即用以集中運輸之輸具輸力名稱

b 單位載量：即每一輸具輸力之裝載公斤數如人力挑四十公斤馬馱八十公斤牛車五百公斤是

c 每日平均行程：即估算本行輸具輸力每日平均可以運輸之公里數

d 運價價率

(1) 原計算單位：即原來計算運價之單位也如人伏以每人每日計木船以每石全綫運價計板車以每車全綫運價計是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2) 價率：即 a 項之運價價率

(3) 折合公噸里價率：即將(2)項價率改爲每噸公里之價率是也

集中運輸通常以依運酌故口糧爲主發集中運輸輸具輸力欄數字實以軍事委員會增訂軍事徵雇伏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表之規定爲根據(本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餘儲 7676 號訓令)

(4) 可利用水運或其他經濟之運輸工具者亦應利用

9 集中運輸費：以各批集中運輸數量乘以公噸價率及里程即得各該批集中運輸費概算各批集中運費之和即爲集中運輸費之共計數

10 說明：集中運輸如決定以實物支付者應在說明欄註明應發實物數額以便分列於第二表民伍口糧欄內

11 每一倉庫每一縣每一區均應作小計全部集中運費折合爲實物若干石亦應於表之末後結算清楚

第六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費用概算表

1 概算起訖日期：同第三表之配備起訖日期

2 本表運輸綫別運輸工具類別段別包括起運縣份四欄之說明同第三表其各行數字亦自第三表轉錄而來

3 運輸工具輸力欄之說明同第五表集中運輸工具輸力欄之說明

4 運輸費用預算

a 運費：即包括起運縣份之里程乘數量再乘公噸公里價率之積

b 其他空白各欄填寫運費以外之運輸費用如裝卸費保險費是惟各省無此費用者可以不填其費用計算辦法較爲複雜非一欄所能表達者亦可改變表之編製方式或另附詳表

c 共計：即運費及其他運輸費用之和各數之前加一號各用與第七表之月份配備數互相比照

5 每段每綫均應作一小計

第七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費用概算分月配備表

1 概算起訖日期：同第六表

2 運輸綫別：運輸工具類別段別均同第六表之說明運輸費用預算即爲第六表運輸費用預算之共計欄各欄數字均自第六表相同欄轉錄而來

3 各月運輸費用配備數額：下分十二欄每欄填一月份即運費配備數即根據第三表各倉庫各月配備之運量比例配備運費數額

每段每綫均應作一小計

第一圖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調撥圖

1 比例尺：九十萬分之一即與郵政局出版之郵路圖各省分圖之比例尺相同此項地圖郵局及測量局可以價購如無此項地圖亦可酌用比例尺相近之其他地圖

2 圖例：

a 機構：紅色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四八

一、省儲運處 回 二、縣 口

三、軍糧交撥地點 叉 四、重要消費市場 ○

如一地兼具上述二者以上之性能者應併繪其機構符號

b 糧食數量

1	2
3	4
5	

框綫黑色共計五格

第一格書寫收入數量

第二格書寫支出數量

第三格書寫運進數量

第四格書寫運出數量

第五格書寫待命數量

均用黑色阿拉伯數字填寫所有各縣數字均根據第二表各縣行數字填入之

c 調撥綫：藍色

綫上應以藍色阿拉伯數字書寫調撥數量此項數量根據第二表各縣運出數量登入之調撥綫之首尾分別指示運進及起運之縣名如運進路綫頗多之縣份亦將調撥綫箭頭部份合併繪製如下圖

d 上述圖例指必須輸出部份

其他普通圖例各省酌量採用

第二圖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數量配備計劃圖

1 比例尺：同第一圖說明

2 圖例

a 儲運機構

一、省儲運處 回 二、運輸站 △

三、倉庫 △ 四、軍糧交接地點 ⊗

五、重慶消費市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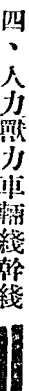
如一地兼具上述二者以上之性能時應併繪其機構符號

b 運輸路線

一、鐵路幹綫  附屬運輸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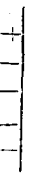
二、汽車站路幹綫  附屬運輸綫

三、水路幹綫  附屬運輸綫

四、人力獸力車輛綫幹綫  附屬運輸綫

五、伏臥綫幹綫  附屬運輸綫

上述各種綫路繞以第三表規定之綫路為限

 黑色

 紅色

 藍色

 黃色

 綠色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運輸數量應以黑色阿拉伯數字書寫於路線之上此項數量應書寫公噸數相據第三表故包括運縣份之公噸數量欄分寫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調度須知

一、糧食運輸分佈區域既廣經過時期又長而足以影響運輸之事物又極衆多牽一髮可動全身故運輸計劃之編製無論如何考慮周密執行時必隨時有種種事故之發生影響計劃之執行如無妥善之調度辦法隨時予以修正指導則計劃與執行勢將截然分爲二事計劃無異具文通常人士不重視計劃草率從事亦以此故殊不知此非制度之缺陷實因吾人未知執行計劃之調度辦法有以致之耳故運輸計劃爲糧運之靜的說明而運輸調度則爲糧運計劃之動的運用計也無計劃則調度無所秉承糧運爲盲目的運輸難企適應預期之任務無調度則計劃爲死的表式文字不能發揮其效用二者互相爲用不可或缺也

二、運輸調度之所以發生總之不外二因一、爲收支數量之變動二、爲調撥運輸成果之優劣各縣各倉庫之糧食收入如超過預定數額者則可多運出否則須減運支出數量如超過預定數額則須減少運出否則應增多運出收入數量因係根據賦額配徵彈性尙少支出數量則每因事實環境之變遷變動頗大而尤以軍糧爲甚每因軍事之轉移而有多額之進出至於調撥運輸成果之優劣乃爲發生運輸調度之直接原因情形至爲複雜瑣碎爲調度技術上最困難之癥結各運檢站及倉庫應將運輸成果及運輸情形如運輸線路情形輸具輸力量庫容量裝卸能

力包裝材料配備情形等報告儲運處處根據各地運輸成果及運輸情形分別決定以後之運輸計劃此種計劃之隨時修正工作即爲一種運輸調度

三、我國運輸業務辦理調度工作最有成績者爲鐵路惟鐵路調度最重要之目的在提高運輸綫路工具之運用效能而糧食運輸調度其對象爲糧食本身其最重要之目的在求糧食供求得以如期如量適應各地實際之需要糧食數量調撥盈虧相抵目的既異故辦法亦有不同惟各省自備運輸工具者則其調度應兼顧工具運輸功效之提高其辦法自可酌採鐵路調度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四、調度與通訊關係最爲密切蓋通訊設備完全周密調度便利則調度指揮之事項可及于細目同時調度命令之頒行亦可增多修正不厭其詳反之如通訊設備不甚完善之區域僅有郵信可資利用之區則集權調度指揮之事項即應隨之而減少而調度命令之頒佈修改亦不能過繁故各省于辦理調度時必須就各該省之通訊設備及其利用情形規定調度指揮之範圍及其事項如通訊不便區域調度命令之頒佈與修改尤須慎重考慮

五、調度既因外在事實變動而發生故辦理調度首須明瞭外在情況所有各縣各倉庫糧食收支狀況運輸情形均須一一明瞭方可企調度之適宜如何明瞭外在情況爲辦理調度工作者最應注意工作之一省儲運處所屬之倉站數逾一百其足以影響調度之外在情況又至紛繁欲將所得情況彙編整理一目明瞭然自須有賴乎表報制度如何規定完善之表報使倉站辦理簡便儲運處整理容易而可明瞭全豹則有須于調度以前之籌劃矣

六、運輸調度 即牽涉各站各倉之調撥數量及運輸條件故辦理運輸調度首求思慮之周密每一調度必須考慮因此而起之各方面變動情形如上述變動為事實所可能者則此項調度可以成立如上述變動影響最微實行最易則此項調度為最合理者合理調度決定之後則將所有因此調度而發生之變動同時予以計劃決定同時分別命令有關各倉庫及各站遵照施行一地糧食支出有所加他處糧食支出必有同量之減少故調度雖繁然運輸計劃預定軍糧公糧民糧之供應仍得如量如期之完成任務也

七、糧運調度成功最重要之密訣即為鍥而不舍之精神糧運調度之原始根據為省儲運處之運輸計劃所有運輸計劃之各項規定及其預計完成之日期數額辦法必須時時刻刻追詢有關負責儲運機構辦理進行情形直至完成任務而後已如因運輸情形變動計劃而有新運輸調度命令之頒佈時亦須以同樣之鍥而不舍之精神追詢每項命令執行之情形直至完成命令任務而後已必須如此然後調度之威信得以樹立調度命令得以順利實施亦必須如此各地儲運機構負責者方知一己努力之辛苦工作為儲運處之所完全瞭解勞而無怨且亦不敢疏忽其工作

八、惟一省之倉站數在百處以上欲求指揮調度百處以上之糧運事務之繁重可想而知而電訊設備之通訊時間數量制限頗嚴尤以利用他人設備者為甚故調度命令必力求簡潔各省應分別就電訊設備類別擬訂無線電台有綫電報調度辦法長途電話調度辦法及郵信調度辦法同時應就調度業務類別規定糧運情況報告辦法糧運調度命令格式特殊糧運事件查詢辦法呈部核定規定此項辦法時應注意下述二原則

(1) 辦法簡單而縝密：調度辦法簡單非徒接受命令者易於瞭解且亦為電訊機關能力之所容許然辦法雖簡單內容必須完全縝密面面週到

(2) 辦法普遍而一律：調度辦法之普遍一律非徒主持調度者易於發號施令同時得瞭全省各地之糧運情況蓋資料普遍而一律既可比較又便彙編也

九、糧食調度為技術之工作非完全明瞭全省運輪情形及各地糧食收支盈虧情形難企調度之適宜故關於全省糧運之調度應授主持調度人員以全權省政府糧政局如對於糧食收支分配有所命令時命令之內容應求簡單明瞭以足以說明任務為度至于如何完成任務之詳細調度辦法因事關技術工作應責令儲運處主持調度人員全權擬訂為減免調度技術上之困難關於各地糧食收支分配命令以由儲運處主持調度人員主持或會章為最妥適否則一有不當即將紊亂調度系統增加調度困難影響調度業務之執行各省儲運處必須將此中利害分別與省府及糧政局呈述明白以免此項事實之發生

十、調度業務既甚重要而繁重故各省儲運處應于運輪組之下專設人員處理之所有全年重要糧運之調度計劃應由儲運處長或運輪組長親自擬訂外所有上述計劃之執行及日常運輪之調度可由主持調度人員全權處理之主持調度人員責重事繁各省可斟酌情形以高級職員（如專員視察）兼任之此項人員並必須明瞭全省交通運輪情形之人員派充並得隨時調用在外主持運輪得力人員協助工作此外並須配備若干對於數字運用較為熟悉人員辦理登核事項工作

十一、欲求調度命令頒行之迅速原應有交通設備惟際此戰時交通設備奇缺之時難企交通設備之分佈周密完善各省儲運處應就戰時可以利用之交通設備分別佈署之

(1) 得就近購備三數無綫電台裝設于糧運調度最重要地點俾一切糧運情報得有自備電台收發互相信息增進糧運效能惟設備此項電台時須先報由本部核轉交通部洽辦

(2) 各省儲運處應與交通部及省電信主管機關切實商洽利用交通部無綫電台電報局長途電話局及省政府無綫電台及省縣鄉長途電話辦法如軍事機關或其他機關電信設備較完備者亦應分別洽商利用辦法俾省儲運處之糧運地點均有便利之交通設備可資應用形成儲運處之糧運調度通訊網

(3) 其無電信設備可資利用之糧運地點並應擬具交就近有電信設備地點代為拍發電訊之辦法

十二、運輸調度完全為各省內部業務處理之一部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省自行斟酌情形以部頒之表式辦法為根據另擬詳密之規則本部惟指示其最重要及必須辦理之工作不必以部定表式辦法為限也如關於糧食收支情形日報運輸工具配備運輸情況以及與運輸有關事項之報告各省均應斟酌情形編訂表式報告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調度表式填製須知

一、〇〇省〇〇縣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計劃表

(1) 本表係根據運輸計劃各表彙編而成以縣為單位將運輸計劃中各該縣有關之資料彙整為一表

(2) 本表共分三大部份第一部份為集中運輸計劃即自運輸計劃第五表省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糧食集中運輸費用概算表中抄錄而來每一收納倉庫登記一行全縣至多以八處收納倉庫為限下有全縣之小計

(3) 本表第二部份為配撥計劃即自運輸計劃第二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調撥計劃詳表抄錄而來每一集中倉庫即每一儲運處倉庫登記一行全縣至多以五處倉庫為限下有全縣之小計

(4) 本表第三部份為運輸計劃又分二小段前段自運輸計劃第四表抄錄而來每一倉庫之運出線路或運進線路各登一行下有全縣小計下段自運輸計劃第三表及第六表抄錄而來下有全縣小計

(5) 本表各欄及各行均予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編列行以中國數字編列以便查閱
省糧政局儲運處調度命令

(1) 凡儲運處對於所屬儲運機構關於糧食之配撥調度有所命令之時悉用此項調度命令
(2) 此項調度命令一式複寫三份二份存調度股備查其中一份以倉庫或運輸站為單位分別留存一份以調度事項為對象每一調度案存一起其他一份由調度股以最迅速方法送達接令人如有電話或電報可以通達時得先以電話電報通知接令人於事後補辦調度命令

而於調度命令備註欄內說明前發電話及電報日期時刻等俾資迅捷

(3) 此項命令接令人應分別編號連同儲運處所頒發之縣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計劃表彙訂一起妥爲保存用爲運輸計劃之指針

(4) 調度命令標題下之編號及年月日登記儲運處之調度命令編號及發佈命令之年月日

(5) 接令人：指接收命令之人員此項人員不外縣倉庫主任（分倉管理員儲運處以不直接指揮調度爲原則）運輸站長（分站管理員及照料站儲運處亦不直接指揮調度爲原則）而其直轄運輸站指揮之）及其他儲運處派往外地辦理儲運工作之人員

(6) 接令人編號：接令人應根據所接命令之先後分別予以編號以免遺漏而便查考

(7) 相關調度計劃：登記相關調度計劃之字號

(8) 命令事由：以簡潔文字說明命令之事由

(9) 備註：凡以電話電報傳達命令者應於此欄內註明

(10) 命令事由之下方登記命令事由中修正縣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計劃表之情形
a 部份：即指運輸計劃表（甲）集中運輸計劃部份（乙）配撥計劃部份及（丙）運輸計劃部份

輸計劃部份

b 欄號：即登記運輸計劃表之欄號

c 行號：即登記運輸計劃表之行號

d 原計劃：即登記運輸計劃表原定辦法或數量

c 修正：即登記調度命令修正之辦法或數量例如運輸計劃表中集中運輸計劃第一行某收納倉庫第(7)欄第一批集中運輸起訖日期規定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茲以調度命令修正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一月十五日止則本表部份欄登(甲)字欄號欄登(7)字行號欄登(一)字原計劃欄登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修正欄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

(11) 調度命令關係重要應由儲運處長副處長運輸組長調度股長製表員分別蓋章其設立儲運分處者對於該分處所屬儲運機構得以分處名義出之

三、省糧政局儲運處調度計劃表

(1) 調度計劃為頒發調度命令之一種根據凡較複雜之調度事務必須先有調度計劃之編製用為發佈命令之根據以免錯誤

(2) 調度計劃表格式共分六種其格式與運輸計劃第二表第七表之樣式相同

(3) 惟為使於應用起見略予增益

a 在表之上方增加二項(a) 調度計劃根據：登記編製本調度計劃所根據之電文字號及來文機關(b) 調度計劃概要摘錄上項電文所要求調度股完成任務之內容或其指示事項

b 在表內各行又各分二行上方以藍色登記原計劃之數字或辦法下方以紅色登記本調度計劃修正之數字或辦法

(4) 調度計劃表應編號並說明編製調度計劃之年月日

(5) 每次調度計劃之編製或僅須編製一種表式或須編製數種表式惟每次編製調度計劃之表式必須彙訂一起其使用二種以上之表式者亦僅能有一個編號而於表之上方所增加之二項事由亦僅須於第一張表式中登記之

四、縣倉庫 運輸站 運輸概況日報表

(1) 縣倉庫及運輸站應將倉庫或運輸站及其所屬分倉或分站之運輸情形每日填製本表一式二份一存查一以快郵遞送儲運處運輸組並須於信封正面註明運輸概況日報字樣俾得迅速處理

(2) 糧食運輸概況日報表之起訖時刻暫定自昨日下午八時零一分起至本日下午八時止凡在此時間內發生之運輸情況悉登入本日之運輸概況日報表內本日八時以後之運輸情況登入翌日運輸概況日報表內各省情形特殊亦得變更起訖時刻惟應先行呈部修案

(3) 本表為儲運處辦理糧運調度之重要資料應飭各縣倉庫及運輸站詳細校對真確並須與以下之運輸概況電報報告及運輸概況電話報告有關數字符合

(4) 如本日各項均無數字填報者應在本表上填一大「無」字仍行郵寄儲運處運輸組以資查考

(5) 表之上方表號：每一運輸站及縣倉庫均應自編一運輸概況日報表之表號自第一號填

起

上方之日期：登記運輸概況日報表所登記運輸情況之年月日並非製表之年月日

(6) 倉庫或分站別：本表以每一縣倉庫或運輸站為對象至縣倉下之分倉及運輸站下之分站統應將本分倉及分站之運輸概況報由縣倉庫或運輸站彙轉本欄即登其所分倉或分站名稱

(7) 起運或到達：通常起運縣為糧食多餘之縣份到達縣為糧食短缺之縣份故有起運之縣份通常無糧食之到達反之有糧食之到達者無糧食之起運故起運到達合併為一欄如有兼為起運及到達之縣份則先登記起運部份繼登記到達部份

a 起運或到達：如本行登記之數字係屬於起運者登記起運二字其屬於到達者登到達二字

b 調度命令：又分七欄分別登記命令字號及糧食品類如調度命令屬於起運者則登記運往縣名倉庫名限起運日期限起運數量及起運時運輸綫路如調度命令屬於到達者則登記運縣名倉庫名限運到達日期限運到數量及到達時之運輸綫路

c 屆至昨日止已起運到達累計數：凡屬於起運者計其起運累計數屬於到達者計到達累計數

d 本日起運或到達：如屬於起運者登記運往縣名倉庫名及交運數量如屬於到達者登記起運縣名倉庫名及原交運數量

c 屆至本日已起運或到達累計數：即第(10)欄屆至昨日已起運或到達累計數與本日起運或到達第(13)欄交運數量總計之和

f 屆至本日止尚應起運或到達欠數：即第八欄數量減去第(14)欄數量之差數

(8) 待運：指已裝入運輸工具即待起運之數量及存倉待運數量所謂存倉待運指已整理或已加工指定作為起運之糧食而言其未整理加工或不指作起運用(如作就地配撥用)之糧食不得登入

(9) 轉運：凡非本縣倉庫所屬各分倉或非本站所屬各分站運至本縣或本站須換裝工具(如車運改船運小船改大船)者應登入之其不在本縣倉庫或本站換裝運輸工具者不應登入

a 本日轉出：指本日由本縣或本站換裝運輸工具起運者(a)起運縣名及倉庫名及指原起運之縣名及其所屬倉庫(b)運往縣名及倉庫名指運往縣名及倉庫名(c)品類原起運糧食名稱(d)交運數量即原起運地之交運數量而經本日轉出者(e)轉出數量指本縣轉出時之交運數量(f)轉出運輸綫路轉出時所利用之綫路名稱

b 本日到達待轉：僅指本日到達待轉部份其於本日以前到達待轉者不必再行登入本欄

c 起運及運往縣名倉庫：品類交運數量之說明同前

(10) 本日報到：所稱報到僅指在本站報到而不必換裝運輸工具者而言各省可斟酌情形選

擇重要縣站爲規定報到縣站以免逐縣逐站報到之煩本欄說明同前

五、縣倉庫 運輸站 運輸概況電報報告辦法

(1)際此抗戰時期交通極感困難如僅恃上述運輸概況日報表儲運處收到過遲恐有明日黃花之感無補實際調度各省可就本省電報電台設置情況及糧運需要普遍辦理運輸概況電報或擇要指定若干地點辦理或一日一報或數日一報應由各省斟酌情形決定之

(2)運輸概況電報應根據運輸概況日報擇要電報日報有如電報之詳細說明二者絕對不應有矛盾不符之處

(3)電報費用浩繁故電文必力求簡單扼要故各項運輸情況可以簡單數字代表之如儲運處運輸組調度股運輸概況電報月日運輸綫路別及其名稱起運待運報到運輸工具名稱起運縣名等均可用簡碼代表之

a 儲運處運輸組調度股之代表數字可向電報局辦理電報掛號以電報掛號號碼代表之
b 運輸概況電報月日：以阿拉伯字碼四位數字代表之前二字代表月份後二字代表日期

c 起運待運報到均可以阿拉伯數字代表之如以(1)代表起運(2)代表待運(3)代表報到是

d 運輸綫路及其名稱運輸工具名稱起運縣名等應由儲運處編定簡碼表通令遵行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4) 爲求嚴密起見凡規拍發運輸概況電報之倉站在應拍發電報之日期並無運輸概況發生應拍一無字電報如運輸情況中一部情況或全部情況與前一日或一期電報情況同在某項情況下拍一同字電報

(5) 運輸概況電報舉例

四川樂山站拍發致重慶四川糧食儲運局調度股電報七月二十一日運輸概況如下

水運岷江綫本日本站起運15噸成都運來由本站轉出45噸新津運來由本站轉出104噸本日本站待運50噸成都運來待轉20噸彭山運來待轉48噸本日報到峨嵋15噸

板車運輸樂山內江綫本日本站起運20噸夾江運來由本站轉出5噸本日本站待運20噸本日報到峨嵋4噸

重慶	9999	0720	0105	(1)	0154	0106	0045	0101
0104	(2)	0050	0106	0070	0404	0045	(3)	0509
0015	0204	(1)	0010	0410	0005	(2)	0070	(3)
0409	0004	(4)	0500					

第一字重慶調度股所在地

第二字 9999 假定爲四川糧食儲運局調度股電報掛號

第三字 0720 前二字代表月份後二字代表日期即七月二十日也

第四字 0105 前二字爲運輸工具類別(01)代表水運後二字爲綫路名稱編號水運第五

號綫路假定爲岷江綫

第五字(1)代表起運

第六字 0154 表示本站起運噸數爲154噸也

第七字 0106 爲縣名之簡碼首二字代表行政區後二字爲本區縣名稱號假定成都縣爲

第一行政區第六號縣也

第八字 0045 表示成都縣運來由本站轉出之噸數

第九字 0101 說明同第七字代表新津

第十字 0104 表示新津運來轉出之噸數

第十一字(2)代表待運

第十二字 0050 表示本站待運噸數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第十三字 0106 說明同第七字代表成都

第十四字 1020 表示成都運來待轉 20 噸也

第十五字 第十六字 說明同三十四兩字

第十七字 (3) 代表報到

第十八字 第十九字 說明起運縣名及報到噸數

第二十字 0204 說明同第四字表字板車運輸第四號綫假定爲內江樂山綫

第二十一字至第二十九字同前

六、縣倉庫 運輸站 運輸概況電話報告辦法

(1) 最便利之通訊方法莫若電話各省可斟酌情形添設電話報告辦法各分倉及分站與縣倉及運輸站之聯繫可利用省辦之鄉村電話重要運輸站及縣倉庫必要時亦得與交部電話局或軍用電話機關接洽借用

(2) 電話報告應根據日報表報告

(3) 長途電話亦不能佔時過久且因設備關係話音每難十分清晰故報告部份亦應力求簡潔扼要凡可以數字或簡單話語代表者均應事先規定有可簡略者則簡略報告格式亦應預先規定俾報告者便於誦讀而接收報告者亦可隨收隨即補充而成全豹其詳細辦法可參

酌電報報告辦法規訂之

七、各省各縣倉庫糧食運輸概況統計日報表本表共分二種一種以起運地爲主用以明瞭各起運地對於處調度命令責任起運之實際辦理情形以爲督催之根據一以到達地爲主用以明瞭處調度命令所已允許運濟之糧食究已運濟至若何程度以免有誤供應

(1) 以起運地爲主：本表即縣倉庫運輸站糧食運輸概況日報表爲根據編製而得

a 區別縣名

b 倉庫站名：即運輸情況日報表之分倉或分站別

c 品類：糧食品類

d 第(五)欄至第(十一)欄均自運輸情況日報表相同欄轉錄而來

e 截至昨日止已到達目的地累計數：及本日到達目的地累計數二欄係根據各縣送來運輸情況日報表本日到達欄彙編整理而得

f 截至本日止到達目的地累計數：係第(12)(13)兩欄之和

g 在途數量：即第(10)欄與(14)欄之差各省如認爲必要亦可將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轉運欄分別予以彙編整理將在途欄分爲若干小欄用以明瞭其確實所在地段

h 備註

(2) 以到達地爲主：表式完全相同編製辦法亦同惟起運二字改爲到達二字而已

- 八、各縣倉庫運輸站糧食運輸概況日報表登記簿本簿亦分二種一以起運地分一以到達地分其各欄項目與上述之統計日報表完全相同惟第一二三欄區別縣名倉庫名取消改爲月日欄而已統計日報表之目的在明瞭某一日之各地運輸概況此簿則在明瞭某一縣倉庫逐日運輸概況之演變情形
- 九、運輸計劃修正月報：每屆月終調度股應將一月來將修正運輸計劃之調度命令彙編爲月報呈送本部備查所有月報表式同運輸計劃表式惟每次月報之前應附一總說明而每項調度較爲重應逐項加以說明

省糧政局儲運處調度命令

字第
年 月 日 號

接令人

接令人編號

相關調度計劃字

號

命 令					事 由					備 註				
份 部		號 欄	號 行	劃 計	原 正	修	份 部		號 欄	號 行	劃 計	原 正	修	

儲運處 處長
副處長

運輸組長

調度股長

製 表

